(一)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2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2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7 年 4 月 9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7183097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4年12月9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15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6,079,634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6萬元。該裁處書於107年4月12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月24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由於國內銀行新臺幣定期存款利率持續走低,加上利息所得課徵健保補充保費,本人自97年 起即持續將銀行定存轉為儲蓄險。當年的儲蓄險多為躉繳或分年躉繳,到期時一次領回本利。 103年6月,本人因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次向本院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當時 即對申報書的欄位產生疑問:為何存款要填報金額,儲蓄險不需要填金額?只有筆數,怎知金 額多寡?
- (二)本院裁處書第六點:以檢附「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表」,檢查項次(九) 2… 併為 1 筆保險資料申報時,則請於備註欄加註該筆保險總投保筆數,而認定本人未詳細填報。當年,本人係解讀為在總保險筆數已有填寫,本人一向採網路申報,在本院網站上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自我檢查表」,依據法務部 100 年 5 月 25 日法政字第 1001105674 號規定,…保險專欄,僅須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即可,並未說明要在備註欄填寫筆數。
- (三)本人同一險種分成多筆,主要是因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壽)保險商品 名稱較少變動,本人原有的定存或儲蓄險到期,陸續改買同一儲蓄險,加上理專人員建議分筆, 以保有資金運用彈性;以及申報所得稅時,每人有 24,000 元的保費扣除額,致本人與撫養親 屬每年至少都會買一筆保險,致保險筆數較多,絕非故意申報不實。
- (四)近十年來,國內儲蓄險商品型態迭經變更,財產申報表格式中,保險之欄位設計與說明似有 改進空間。建議逐筆保險增加金額欄位,不僅可達到財產申報之完整與透明度,亦可避免類似 本案產生之誤解。同一險種要逐筆申報,又不需填寫金額,僅註明筆數,實屬令人費解之規定。
- (五)本案實屬初次申報之誤解,加上本院網站之誤導所致。本人任公職將近40年,一向守法盡職, 實在無法接受「故意申報不實」之責罰。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經查訴願人未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15 筆,累計已繳保費合計金額 26,079,634 元,其中 9 筆、 1 筆、3 筆及 2 筆之保險公司及保險名稱,分別與其所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人壽○○○人壽○○○人壽(下稱○○人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人壽「○○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人壽「○○人壽○○○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4 筆保險相同。上開保險之被保險人均為訴願人本人,契約狀況亦均為有效保單,皆屬應申報之保險類型。訴願人稱其自 97 年起即持續將銀行定存轉為儲

蓄險,於103年6月就(到)職申報財產時既對保險財產項目申報產生疑問,惟其卻不直接參 閱本院於 103 年 4 月 23 日以院台申壹字第 1031801566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向本院辦理就(到) 職財產申報檢附「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表」(104年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 通知單亦有檢附),亦怠於詢問本院,又上開表單業載明請訴願人確實檢查及逐項勾稽確認再 辦理申報,其中檢查項次(九)2.保險之應注意事項第 3 點即載明:「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 保人均相同,且所投保之保險筆數超過1筆以上者,仍應逐筆申報;如併為1筆保險資料申 報時,則請於備註欄加註該筆保險總投保筆數(例如:喜樂平安還本終身壽險共3筆)。」顯 已明白告知並提醒訴願人注意保險應逐筆申報。另按法務部發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 說明」填表範例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及有價證券等財產欄項下附註說明均有應「逐筆」 申報之規定。而保險凡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保險契 約在有效期內,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保險申報方式是採紙本申報或是網路申報,亦均應依法 「逐筆」臚列申報,殆無疑義。況上開訴願人未申報之 15 筆保險每筆保險繳費方式均為躉繳, 每筆保險之累計已繳保費均已遠遠超過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20萬元申報標準以 上,有10筆累計已繳保費金額均達100萬元以上,其中更有累計已繳保費金額高達800萬元及 600 萬元各 1 筆,惟訴願人於申報時卻僅簡略申報本人同一商品名稱保險 4 筆,並未於網路申 報上之申報表保險欄位(含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備註4項)逐筆填列登打及申報 上開 15 筆保險或備註上開本人同一商品名稱保險之總投保筆數,實已預見發生財產申報不實 之可能性。

- (二)又訴願人所指稱參照本院網站上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自我檢查表」,依據法務部 100 年 5 月 25 日法政字第 1001105674 號規定,增列(九)2.保險專欄,僅須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即可。惟經查該函係為保險申報方式及格式修正之用,緣保險無專屬申報欄位,而增列(九)2.保險專欄(含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備註 4 項),說明保險申報方式僅須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即可,並無礙於訴願人依法應履行其申報上開 15 筆保險之義務。而按訴願人以 103 年 6 月 13 日為申報日首度向本院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本案(即申報日 104 年 12 月 9 日)係其第 2 次財產申報並非初次申報。訴願人 2 次申報均採用網路申報,其所申報之保險總申報筆數均為 11 筆,惟查訴願人 104 年申報日應申報之保險總申報筆數為 34 筆,訴願人僅申報為 11 筆(含上開其簡略申報同一商品名稱保險 4 筆),實難謂其已充分揭露並確實申報其財產中有關保險之現況,並足可供公眾查閱及檢驗,更與訴願人所稱其本人同一險種分成多筆係為理財及節稅無涉,其主觀上當已明知若未詳細填報,恐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仍容任其發生,堪認其對漏報上開 15 筆保險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要無可疑。故訴願人之主張,委無可採。
- (三)本案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26,079,634 元,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應處罰鍰金額 54 萬元。惟考量有關保險之定性及應如何申報迭經法務部多次函釋,且保險商品之複雜性較高,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應受責難程度較低,爰依該基準第 6 點規定,酌定裁處最低罰鍰 6 萬元,原處分並無違誤。

理由

一、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條第1款定有明文。另本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及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

項第2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復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及第6點規定:「違反本基準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又依法務部99年4月23日法政字第0991104036號函釋意旨,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因有可領回之儲蓄、投資性質,屬本法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又法務部99年6月8日法政字第0999024829號函釋,「…凡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不論已繳保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二、訴願人主張本人同一險種分成多筆,加上理專人員建議分筆,致保險筆數較多,於首次向本院

- 二、訴願人主張本人同一險種分成多筆,加上理專人員建議分筆,致保險筆數較多,於首次向本院 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當時即對申報書的欄位產生疑問,遂解讀為在總保險筆數已有填寫即 可,絕非故意申報不實云云,惟:
- (一)按本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本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之情形。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又本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13條第2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78號判決意旨,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 (二)查訴願人以 104 年 12 月 9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時,共申報保險計 11 筆,其中所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人壽「○○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人壽「○○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人壽「○○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人壽「○○人壽○○○○,機關查核結果,訴願人尚有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15 筆,其保險公司及保險名稱分別與上開 4 筆保險相同,累計已繳保費合計金額 26,079,634 元,契約狀況亦均為有效保單,皆屬應申報之保險類型,然訴願人並未申報上開 15 筆保險。此分別有本院查核平臺查詢資料、○○人壽 105 年 7 月 26 日○○○字第○○○○○號函附保險資料明細表及○○人壽 105 年 8 月 17 日○○字第○○○○○號函附保險資料明細表及○○人壽 105 年 8 月 17 日○○字第○○○○○號函附保險資料明細表及○○人壽 105 年 8 月 17 日○○字第○○○○○○號函附保險資料明細表及○○人壽 105 年 8 月 17 日○○字第○○○○○○○○○○號函附保險繳費資料等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既負誠實申報之法定義務,申報時自應詳盡調查、蒐集彙整本人及其配偶所有相關財產資料,依規定詳實檢查後據以申報,且衡諸經驗法則,此等保險資料僅需向保險公司查詢即足得知。且訴願人縱有不熟悉財產申報規定之情形或對應申報保險之範圍有所疑義,亦應於申報前主動向受理申報機關詢明為是,尚非可經自解讀而率爾申報。其未能善盡查證義務,而容任可能為不正確之保險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難謂無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所稱尚非可採。
- 三、另訴願人主張同一險種要逐筆申報,又不需填寫金額,僅註明筆數,實屬令人費解之規定,漏 報保險係因初次申報之誤解,加上本院網站之誤導所致云云,惟:
-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括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所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 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分別為本法第5條第1項 第2款、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且法務部於99年起即就「儲蓄型壽險」、

「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屬本法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再三闡釋,業已確立保險所應申報之類型。又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財產申報表即增列保險項目之獨立欄位供申報人填寫,網路申報之保險欄位鍵入資料頁面,亦有提醒訴願人應注意事項。另按法務部發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填表範例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及有價證券等財產欄項下附註說明均有應「逐筆」申報之規定。而保險凡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保險契約在有效期內,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保險申報方式是採紙本申報或是網路申報,亦均應依法「逐筆」臚列申報,殆無疑義。訴願人於申報之初即應審慎、詳細閱覽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並查明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財產現況後,據實申報,尚非得以相關規定令人費解等情,執為免責之論據。

- (二)查本院於 103 年 4 月 23 日以院台申壹字第 1031801566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向本院辦理財產就 (到)職申報,及 104 年以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向本院辦理財產定期申報時,均隨函檢附「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表」,業載明請訴願人確實檢查及逐項勾稽確認再辦理申報,其中檢查項次(九)2.保險之應注意事項第 3 點即載明:「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均相同,且所投保之保險筆數超過 1 筆以上者,仍應逐筆申報;如併為 1 筆保險資料申報時,則請於備註欄加註該筆保險總投保筆數(例如:喜樂平安還本終身壽險共 3 筆)。」訴願人所指稱參照本院網站上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自我檢查表」內,依據法務部 100 年 5 月 25 日法政字第 1001105674 號規定,增列(九) 2.保險專欄,僅須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即可。惟查該函係因保險無專屬申報欄位,而增列(九) 2.保險專欄(含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備註 4 項),並說明保險申報方式僅須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即可。該函意旨係為保險申報方式及格式修正之用,並無礙於訴願人依法應履行其申報上開 15 筆保險之義務,所稱顯有誤解。
- (三)次查訴願人以 103 年 6 月 13 日為申報日首度向本院辦理就 (到)職財產申報,本案 (即申報日 104 年 12 月 9 日)係其第 2 次財產申報並非初次申報。訴願人 2 次申報均採用網路申報,其所申報之保險總申報筆數均為 11 筆,並未申報系爭 15 筆保險,實難謂其已充分揭露並確實申報其財產中有關保險之現況,並足可供公眾查閱及檢驗。原處分爰核認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26,079,634 元,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應處罰鍰金額 54 萬元。惟考量有關保險之定性及應如何申報迭經法務部多次函釋,且保險商品之複雜性較高,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應受責難程度較低,爰依裁罰基準第 6 點規定,酌定裁處最低罰鍰 6 萬元,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惟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係明定裁處罰鍰之應審酌因素,應與裁罰基準第 6 點併予衡酌裁處罰鍰金額之額度,裁處書及答辯書所引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認原處罰鍰金額,尚非妥適,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8 日